

华新丽华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道德行为准则

第一条	订定目的 为导引本公司员工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健全公司治理，爰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本公司全体员工。
第三条	防止利益冲突 本公司员工应忠实执行职务，如遇自身之利益与本公司之利益有所冲突时，应以本公司之利益为优先，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担任之职务，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及声誉之活动。 本公司员工自身或其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经营或服务之企业与本公司为资金贷与、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或为其提供保证之情事时，相关之人员应主动向部门直属主管及内部稽核单位说明其与公司有无潜在利益冲突。
第四条	避免图私利之机会 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本公司员工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本公司员工不得为下列事项： (一)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图私利之机会或获取私利； (二)与公司竞争。
第五条	保密责任 本公司员工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离职后亦同。
第六条	公平交易 本公司员工应公平对待本公司所有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而获取不当利益。
第七條	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本公司员工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并避免被偷窃、疏忽或浪费。
第八條	遵循法令规章 本公司员工应遵守外部法令及内部规章及公司政策，并应遵守证券交易法有关防止内线交易相关规定。

第九條 馈赠、贿赂或不正当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员工于执行职务时，除符合本公司「诚信经营作业程序及行为指南」之规定外，不得为个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约、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馈赠、招待、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之行为。

第十條 禁止对外部散播对公司不利之讯息

本公司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界及媒体散播易造成对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不利之各项讯息。

第十一條 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视原则

本公司员工应共同尊重多元化社会，给予平等任用及发展职业生涯之机会，不得因个人性别、种族、宗教信仰、党派、性取向、职级、国籍及年龄等因素，而为差别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视。

第十二條 健康与安全之工作环境

本公司员工应共同维护健康与安全之工作环境，不得有任何性骚扰或其他暴力、威胁恐吓之行为。

第十三條 文书资料之正确制作及保存义务

本公司员工应确保各种形式文书资料制作之正确与完整，并妥为保存。如发现文书资料有遗失、毁损或其内容有隐匿或虚伪等情事，应陈报单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第十四條 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本公司员工于执行职务时，应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知识产权。

第十五條 主动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本公司员工于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应主动向部门直属主管及内部稽核单位呈报。并提供足具体事证使公司得以适当处理后续事宜。公司将以保密方式处理呈报案件，并尽全力保护呈报者的安全。

第十六條 惩处及救济

本公司员工违反本准则之规定时，应视情节轻重，依相关规定予以惩处；单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纠正或未依公司规定处理者，亦同。员工因违反本准则之规定而受惩处者，得向奖惩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七條 揭露方式

准则应依相关法令于公司网站、年报、公开说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修正时亦同。

第十八條 施行

本准则经民国 104 年 2 月 17 日董事会通过后施行，并送各监察人及提股东会报告，修正时亦同。

本准则自民国 104 年 2 月 17 日实施；第一次修正于民国 107 年 1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于民国 109 年 8 月 4 日，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
